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乐清市人民医院的2024年乐清市人民医院营养食品采购(第二次)(ZJJK2024-024-22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4 年乐清市人民医院营养食品采购—减肥代餐类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杭州天香食品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10. 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16. 04</u>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尚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1月11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,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